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生

被　　告　鍾炎蓁即力成企業社（獨資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葉俊志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，雙方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之機台吊掛、安裝定位工作（工作內容詳如原證1所載），原告則於同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定金予被告；嗣因被告表示其無法完成系爭承攬工作，遂透過訴外人葉俊志與原告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，並約定於111年10月5日返還定金。詎被告迄至111年10月17日止尚未返還定金5萬元予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定金5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雖有匯款定金5萬元至被告帳戶，被告亦有開立統一發票予原告，然系爭工作係被告之離職員工即訴外人葉俊志向原告所承攬，因訴外人葉俊志向被告稱其已完成承攬工作後需請款，遂委請被告幫忙訂立工程訂購單（工程訂購單上之「力成企業社」之印文為真正），並以被告名義開立發票，嗣原告於111年9月28日匯款5萬元定金至被告之帳戶後，被告即於當日交付5萬元予訴外人葉俊志（葉俊志起初稱要留1萬元予被告扣稅，最後該1萬元亦遭葉俊志取走），是被告與原告間並無生意上往來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5萬元為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：兩造於111年9月28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，雙方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之機台吊掛、安裝定位等工作（工作內容詳如原證1所載），原告則於同日匯款5萬元定金予被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原證1之工程訂購單、匯款單、統一發票為憑，而被告就前開工程訂購單、統一發票上印文之真正並不爭執，亦自認曾收受定金50,000元，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，堪以採信。

㈡被告雖辯稱：訴外人葉俊志並非其現職員工，而係離職員工，因訴外人葉俊志向被告稱其已完成承攬工作後需請款，遂請其幫忙訂立系爭工程訂購單、開立發票，被告收受5萬元後即交付予葉俊志，兩造間並無生意上往來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5萬元為無理由云云。惟，被告既不爭執系爭工程訂購單及統一發票上其印文之真正，而前開文書上已顯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，是前開文書應足以認定被告有與原告訂立系爭承攬契約之真意，即系爭承攬契約應係成立於兩造之間無訛，現系爭承攬契約因故終止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返還定金50,000元及自應返還時即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為有理由，應為准許。至被告若因之而受有損害，則

為其與訴外人葉俊志間之關係，應另循法律途逕以資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件係就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